

## 2023-24 年度 K4 學界合球錦標賽

1. 比賽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17 及 24 日 (星期六)
2. 比賽時間： 12:00 – 18:00
3. 比賽地點： 長發體育館
4. 參加資格：
  - 4.1 凡參加本賽事之隊伍必需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間學校限報一隊。
  - 4.2 每位參加者祇可代表該就讀學校，並只可參加一個組別。
  - 4.3 參加者必須出示有效學界證、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出賽。
  - 4.4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遞交家長同意書。
  - 4.5 為本會註冊會員，如非請於 2024 年 2 月 2 日或以前辦妥會員註冊手續。
5. 組 別：

大專組 8 隊 (為全日制大專院校學生)  
高中組 6 隊 (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)  
初中組 6 隊 (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)  
小學組 6 隊 (必須出示有效學生手冊或證明文件)

(如該組報名隊伍少於三隊，則該組比賽將會取消。如報名隊伍超過限額，本會將安排在領隊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比賽之名額分配。各球隊之負責人務必出席領隊會議，否則自動放棄監察抽籤權利及對章程與賽制提問的機會。)
6. 報名日期： 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午五時止。
7. 報名人數： 每隊最少六人(3 男 3 女球員)，最多十二人(6 男 6 女球員)
8. 報名費用： 每隊\$200，另加保證金 \$ 200。  

(保證金需以支票繳交，與報名費分開，並在兩張支票背面分別寫上「(比賽名稱及球隊)報名費」及「保證金」。報名一經接納，報名費將不予退回。支票抬頭寫「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」。本會將會在比賽完畢後退回「保證金」支票。如任何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(如在比賽中棄權、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)，所繳的保證金概不發還。)
9. 報名方法：
  - 9.1 請於 Google Form (<https://forms.gle/rcbSKh45Yokpgeab6>) 填寫後，將報名費及保證金於截止日期或以前，郵寄到本會會址。信封面請註明：「2023-24 K4 學界合球錦標賽」；
  - 9.2 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。
10. 領隊會議： 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3 日  
時間： 下午一時正  
地點：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

11. 比賽編排：
- 11.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- 11.2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發出首份賽程表。任何更新之章程及賽程表，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，本會不負郵誤之責。
- 11.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korfball.org.hk> 公佈為準，球隊務請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。

12. 規則：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，採用合球單區雙柱賽事規則。(Korfball4 Rules)

13. 裁判：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
14. 賽制：

#### 小學組

##### 14.1 雙循環

14.1.1 雙循環制計分法：

14.1.1.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— 勝方 4 分、負方 1 分；

14.1.1.2 賽和後決勝(黃金入球／罰球)分勝負 — 勝方 3 分、負方 2 分；

14.1.1.3 棄權者得 0 分。

14.1.1.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：

●兩隊總分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之對賽成績決定，勝者為勝。

●三隊總分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。

若得失球差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**得球總和**決定名次，以多為勝。

●若仍然相同則按“國際合球規則”排列名次。

14.1.2 根據 14.1.1 雙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名次。

#### 初中組、高中組及大專組

14.2 初賽：單循環

14.2.1 單循環制計分法：

14.2.1.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— 勝方 4 分、負方 1 分；

14.2.1.2 賽和後決勝(黃金入球／罰球)分勝負 — 勝方 3 分、負方 2 分；

14.2.1.3 棄權者得 0 分。

14.2.1.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：

●兩隊總分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之對賽成績決定，勝者為勝。

●三隊總分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。

若得失球差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**得球總和**決定名次，以多為勝。

●四隊總分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。

若得失球差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**得球總和**決定名次，以多為勝。

●若仍然相同則按“國際合球規則”排列名次。

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204-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

Unit 605, 6/F, Wofoo Building, 204-210 Texaco Road, 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Tel.: 2776-6845 Fax.: 2776-6854

14.2.2 根據 14.2.1 分組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。

### 初中組及高中組

#### 14.3 決賽

14.3.1 初賽第三及第四名進行季軍戰。

14.3.1 初賽首次名進行冠軍戰。

### 大專組

#### 14.4 準決賽及決賽

14.4.1 初賽小組首次名進入準決賽。

14.4.2 準決賽：淘汰制

14.4.2 準決賽負方進行季軍戰。

14.4.3 準決賽勝方進行冠軍戰。

14.5 所有賽事不設打和。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「黃金入球」2 分鐘決勝，若加時賽中仍沒有球隊進球，則以「罰球決勝」。

14.5.1 「罰球決勝」：由完場時每隊場內四位球員執行，若首輪再和，即進入突然死亡決勝，仍由該四人以一對一形式繼續輪射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若完場時，比賽球隊只有三位球員，在第四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，以失球論。

14.6 球場規格：球場為 28 x 15 公尺，籃柱設置在兩端距離底線 4.5 公尺。

14.7 球柱高度：小學組：3 米 (4 號球)

初、高中、大專組：3.5 米 (5 號球)

14.8 比賽時間：

#### 14.8.1 初賽：

賽事分上、下半場各 4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除暫停或裁判要求在特別事故的情況下(如嚴重受傷)，其他時間不設停錶(包括輕微受傷及換人等)。

#### 14.8.2 名次賽、準決賽及決賽：

賽事分上、下半場各 5 分鐘，**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**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除暫停或裁判要求在特別事故的情況下(如嚴重受傷)，其他時間不設停錶(包括輕微受傷及換人等)。

14.9 暫停：每場比賽每隊各有一次暫停，每次 30 秒。

14.10 得分：球員成功把球投入對隊球籃，可獲一分。

14.11 換人次數：不限，比賽期間換人需要在換人區內進行，可以自由換人，**唯換出球員必須完全離開比賽場地(雙腳完全踏出場外到換人區)**，並且與換入球員擊掌，換入之球員才可進入球場比賽。**違反此規定者，將會即時被判罰球。**

14.12 比賽人數：每隊開賽時必須有兩男兩女球員，否則判作棄權；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少於 3 位球員在球場上比賽，即時作棄權論。

15. 報到： 參賽隊員必須於比賽時間最少 15 分鐘前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相關證件及填寫比賽紀錄表；球隊報到後應即預備好隨時作賽(包括穿好號碼衣、作好熱身)，並於比賽時間立即派球員進場比賽；如於比賽時間未能即時派球員進場比賽，裁判員會即時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，判輸 10 比 0。
16. 球衣： 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(短袖上衣及短褲/裙)，整隊球衣(包括下身球褲/裙必須為同款服裝)。如於比賽當天需借用號碼布作賽，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及繳交\$80 作洗衣費，另加按金\$100 (因隊衣撞色而借用者除外)。
17. 改期： 17.1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  
17.2 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，賽事將會延期舉行；本會將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作決定，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。
18. 獎項： 每組設冠、亞及季軍，隊伍將獲證書及獎牌以示鼓勵。
19. 棄權： 19.1 凡棄權隊伍，賽果判失 10 球(0:10)。  
19.2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，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，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。  
19.3 凡棄權隊伍，保證金概不發還。
20. 抗議/投訴： 本賽事不設抗議/投訴機制。
21. 紅牌： 21.1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紅牌〕者，該球員或教練員必須暫停參加比賽。  
21.2 比賽小組會於發生〔紅牌〕比賽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保證金概不發還。
22. 法律責任：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23. 附則： 23.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  
23.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24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  
24.1 資料用途：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。  
24.2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/贊助商/組織/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/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  
24.3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(第 486 章)內所戴的條款，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
25. 責任聲明： 25.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／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  
25.2 領隊／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  
25.3 領隊／負責人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26. 保 險： 參賽球隊及球員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27. 查 詢： 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向總會職員聯絡。 電話：2776-6845 或 Email：postmaster@korfball.org.hk
28. 備 註：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，所有球隊不得異議。

(240206)